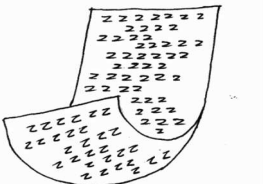


上海海宽律师事务所刘奇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0610604108；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342129197603180136，声明作废。

上海高博特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13101070003214，声明作废。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一半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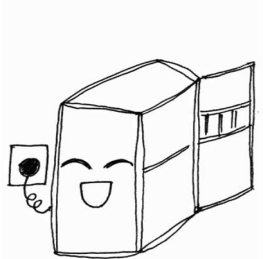


健康
安全
无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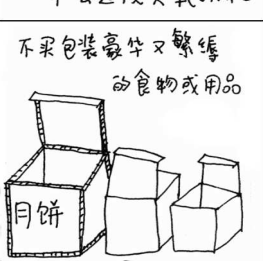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琐
的食物或用品

过份包装=巨大浪费+严重污染

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
以免污染环境



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

高考后，这类诈骗要严防

法官提醒：高招防骗做好这四点

2023年高考已经落下帷幕，后续考生查分、填报志愿和高校录取等工作即将展开。对于考生和家长来说仍然是急切、紧张的时刻，此时更要当心被不法分子利用，掉入“招生陷阱”。

以免试读大学为诱饵 骗取报名费

2022高考成绩公布后，应届高考生苏某认识了一个网名叫“唐”的网友，“唐”表示可以将高考成绩不理想或未参加高考的学生协调到某高校读书，不过考生需要支付一定金额的“报名费”，在报名成功后他们会将一部分费用返还回来。缴纳完所谓的“报名费”后，苏某迟迟没有收到录取通知书，心生疑虑的苏某便找“唐”想讨要个说法，不料却被对方拉黑了，苏某这才意识到上当了，随即报警求助。

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诈骗罪。不法分子多称“自己与学校负责招生工作的老师关系熟络，可以操作一番”，或是声称高校有家长和学生不了解的招生渠道，利用所谓的“信息差”来引诱求学心切的家长和学生，向其索取钱款，以此来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

谎称私人关系 有保送名额索取钱款

林某听人介绍周某有门路可以弄到保送浙大的名额，周某称自己有熟人在浙大，需要一笔8万元的联络费，在收到联络费后，周某陆续以“给领导送礼”“以学生名义向校方捐款可以额外加分”的理由向林某索取钱款，同时又创建了一个微信账号，将昵称改为“浙大哥”，将头像换成浙大标志，自导自演，每隔一段时间将聊天截图发给林某。在林某表示拿不出那么多钱时，周某假意帮其筹款，有时以“个别领导不收礼”为由头将部分钱款退还给林某。此外，周某还在网上找人伪造了招生资格审批表、教育部批复等文件，让林某误以为“上浙大”这个事情已经办妥，但录取通知书却遥遥无期。2021年9月28日，被告人周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据统计，最终被告人周某骗取被害人林某钱款共计1343505元。

提示>>>

教育部“三十个不得”禁令中明确要求，省级招办不得违反投档工作或政策之外降低标准向有关高校投放考生档案，不得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一切非官方渠道发布的可以内部降低分数“补招”“补录”的招生办法均不存在，学生和家长在面临类似信息时要谨慎辨别，切不可相信诈骗分子的连篇鬼话。



资料图片

承诺拿钱可买“内部招生指标”

朱某等三人以安排叶某儿子就读军校国防班为名，对叶某实施诈骗，其向被害人叶某作出承诺，虽然叶某儿子分数不够，但是学校有“内部招生指标”，其可以安排叶某的儿子上军校，但是需要先交纳5000元保证金。为了打消叶某的顾虑，朱某给叶某看了学校的招生公文，叶某即对此深信不疑，当即决定交付保证金5000元。交付保证金后，朱某等人又以“收取学籍费”等名义向叶某索取了数十万元。当叶某与儿子到了学校后，发现未能入读“国防班”，感觉上当受骗，遂向警方报案。

提示>>>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冒充军队机关或招生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诈骗，有的假冒军校领导、军队干部，吹嘘有“内部招生指标”“计划外招生指标”；更有甚者，编造虚设招生机构，伪造各种公文，诱骗考生和家长。军校招生与其他地方高校招生一样，有严格的程序和规定，招生没有计划外名额，军队和武警部队不允许任何个人私自携带招生公文，招生过程也不存在向考生或家长展示公文这一环节。

假借提前发放助学金骗取“学费”

2016年，家境贫寒的高三毕业生徐某，以568分的成绩被南京某大学英语专业录取。当年8月21日，刚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徐某接到诈骗电话，被陈某某等7人以发放助学金的名义，骗走了全部学费9900元。随后，徐某在报警回家的路上突然晕厥，虽经医院全力抢救，仍因心脏骤停而不幸离世。最终，法院以诈骗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该团伙成员无期徒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从严惩处：（一）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五）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法官提醒>>>

北京朝阳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秦梦圆总结了这段时间多发的诈骗套路，提醒考生和家长，高招防骗要做好“四点”。
诈骗套路一：谎称有内部招生指标，交钱就能上。有不法分子谎称手中掌握高校“内部指标”“机动计划”等，只要考生支付一定数额的“活动经费”就可以通过“运作”进入高校就读，这种歪门邪道的录取途径一定要警惕。
诈骗套路二：伪造虚假查分网站，实施精准诈骗。有不法分子采取“广撒网”的形式，大范围发送包含虚假查分网址的短信，诱导急于知晓高考成绩的考生或家长点开网站链接，输入身份证号、姓名、手机号、银行卡号等信息。随后，这些信息或者被不法分子贩卖，或者用于实施精准电信诈骗，更或者直接在虚假网站中植入木马病毒。
诈骗套路三：伪造录取通知书或以发放助学金诈骗。要警惕有不法分子通过邮局向

本案中的诈骗行为不仅是针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电信诈骗，而且是导致徐某死亡结果的直接原因，属于“造成严重后果”，因此应当对被告人陈某酌情从重处罚。

提示>>>

国家建立了完整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能保证各个教育阶段的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上学。对大学生而言，有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和“绿色通道”等。无论是哪个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助，都不应要求学生在电话中告知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验证码等信息，也不会要求缴纳任何费用或在ATM机和网上银行进行操作。当接到自称教育、财政等部门工作人员的电话，要发放“国家助学金”“返还义务教育费”“助学扶助款”等时，考生及家长要主动与当地教育部门或学校联系求证。

考生大范围寄送伪造的录取通知书，或以发放助学金、助学补贴的名义进行诈骗，要求考生将学费打入指定的银行账户，然而该银行账户实为诈骗账户，一旦考生信以为真就掉入了“诈骗陷阱”。

法官提醒，高招防骗要做好四点：

- 第一，保持理性，莫要相信旁门左道。
- 第二，不在社交平台暴露重要信息。不要在社交平台暴露准考证信息、身份证号、考生号及密码、成绩单/成绩查询界面、高考志愿填报纸质表和录取通知书内文等重要信息。即便做了打码处理，不法分子也可能通过图像修复技术将其恢复，并恶意改造利用。
- 第三，多从官方渠道查询核实信息。考生和家长查询高考分数一定要通过官方渠道，不萌链接不要随意点击。一旦涉及转账、汇款，更要多方核实，验证真伪。
- 第四，及时止损，报警为上。

（综合整理自北京日报、新京报等）

“拼完成绩拼颜值”？

高考生成美容机构忽悠目标

据《北京晚报》报道，拼完成绩拼颜值。高考刚刚结束，期待成绩之余，“提升颜值”的氛围开始悄然酝酿，高考生们成了其中的主力军。

火热“整形季”

记者看到，有的连锁店推出持本年度高考成绩，享受到店全场烫染6折优惠。有的则鼓励考生“呼朋引伴”，约上同学好友一起打理发型，对二人行、三人行给予更大幅度优惠，还赠送剪发项目。

一些医美App上的“医美狂欢节”“夏日轻松瘦”等花式营销，令人目不暇接。打开社交平台，各类美容整形推广测评、笔记等随处可见，纷纷呼吁考生利用三个月的超长假期，以更完美的个人形象迎来新阶段。待高考成绩公布后，不少机构还会掀起一波围绕“分数”的玩法。例如凭高考分数来院做整形手术，一分膨胀3倍，现场抵扣费用。

“最近咨询量上涨很明显”，朝阳一家医疗美容机构的整形顾问介绍，每年暑假都是整形旺季。“高考出分那会儿会达到高峰。”

故意弱化潜在风险

在介绍相关项目时，机构工作人员会倾向使用“很简单、恢复很快”“微创，什么都不影响”等表述吸引顾客。以埋线双眼皮为例，一家机构的医美顾问称，除了感觉微微有点紧绷，三五天效果就恢复得很自然了。网络上，机构和医美博主等，也常宣讲微整形、轻医美等概念，无形中弱化相关操作的潜在风险。

女孩小方之前为了减肥，曾去美容院尝试埋线减肥项目。一次注射作用持续一个月，埋的线会逐渐溶化掉。“说是给我用进口线，吸收了对皮肤还有好处。”

因为只是打针注射，没有大创口，小方没有考虑太多。在店员推荐下，购买了三个疗程。第一次埋线后，瘦了将近10斤，但半年就反弹回来。另两次也大同小异，三个疗程总共才瘦了三四斤。就是这几斤，小方也认为跟埋线关系不大。“店员要求埋线之后一段时间不能吃米饭，每次还要搭配吃两盒药，一吃就拉肚子，感觉掉的都是水膘。”

在黑猫投诉平台，“求美”失败的案例比比皆是。有的消费者在美甲美睫店办理充值会员卡，种完睫毛当天，眼角膜发炎导致眼睛无法睁开；有的通过医美平台购买机构项目，注射玻尿酸后右侧鼻基底肿痛，去公立三甲医院整形外科，医生查出注射层次不对……

“动刀前”要确认资质

三天学会整形、宾馆里做手术……医美行业发展的同时，医疗事故层出不穷。去年11月，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医疗美容领域消费提示。从2015年到2020年，全国消协组织每年收到的医美行业投诉从483件增长到7233件，5年间增长近14倍。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梳理医疗美容纠纷案件发现，虚假宣传、非法行医是涉诉医美机构的两大突出问题。

除了“动刀”，近年来以“打针”为代表的各类微整形、轻医美项目走俏，但微整形绝不等于低风险。没有资质的机构人员对血管走向不了解，将填充类药物注射到血管里，可能会造成血管栓塞、坏死、视力受损甚至失明。

消费者应尽量选择三甲医院整形外科室就诊，如果选择医美机构，接受手术前务必确认机构和医生相关资质。按规定，一家正规整形机构所有从事美容操作的行医人员，需具备医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职称证以及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即“三证一备案”。消费者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输入医生姓名和所在医疗机构，查询该医生相关信息。

（魏婧）